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8號

原告 泓捷企業社即薛智平

被告 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成彬

○ 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申淳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、明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62,1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2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恬安